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齐河”）。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2025年4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96,234.03万元保证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2025年4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135,956.68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1,000,0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534,159.02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1,000.64万元信用证，

于2025年4月3日与渤海银行签订编号为渤青分国内证（2025）第17号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信用证于2025年4月9日办理完毕。

2025年4月3日，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青分最高保（2025）第42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2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2,867.71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4月18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西交银金能202504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4月18日办理完毕。

2025年4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西金能保证202501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3、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2,99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4月8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2025年第314号，信用证于2025年4月18日办理完毕。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2024年第525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4、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5年4月18日与齐鲁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866150021池国内证字第86658202504189422007号的《齐鲁银行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4月23日办理完毕。

2024年11月25日，公司与齐鲁银行签订了《齐鲁银行资产池授信最高额保证

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150021池法授最高保字第2006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开立21,988.51万元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2025年4月22日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BHXY20250422000579的《开立银行保函协议》，保函于2025年4月23日办理完毕。

2024年4月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青借高保字2023-1232号-1，担保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28日，担保金额45,000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10月10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工流2024-025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10月11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4月1日，金能化学青岛归还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本金2,000万元，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3,128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2月27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2024年第305号，信用证于2025年3月6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4月3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2024年第525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6

年12月1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9,900万元，于2024年2月5日与中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青西中银司借字045号，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2月6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4月7日，金能化学青岛归还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本金4,100万元，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13,386.30万元人民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GC5800424001287，保函于2024年10月24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4月30日，上述保函已撤销，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青西中银司保字020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

4、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申请开立3,165.38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3月13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青进口开证字031301号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3月19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4月14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5年1月7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2024092900000046，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兴业银行申请开立21,995.58万元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2024年4月2日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BHXY20240402001091的《开立银行保函协议》，保函于2024年4月2日办理完毕，

截至2025年4月30日，上述保函已撤销，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4月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青借高保字2023-1232号-1，担保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28日，担保金额45,000万元。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11,990.57万元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2024年4月2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BH691424000004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保函于2024年4月2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4月30日，上述保函已撤销，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12,487.53万元人民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2024年8月21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BH691424000012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保函于2024年8月23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4月30日，上述保函已撤销，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2年5月27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4202200000020，担保期限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4,000万元。

7、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3,095.8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3月27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字第0327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3月31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4月30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8月30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827001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金能化学青岛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5年3月31日，金能化学青岛总资产为15,357,290,294.46元、总负债为7,227,598,652.90元，其中流动负债为6,601,531,476.15元、净资产为8,129,691,641.56元、净利润为3,370,765.87元。

（二）金狮国贸青岛

- 1、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BMWWA61G
-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5日
- 6、法定代表人：伊国勇

7、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二楼216-2-1室（A）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贸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5年3月31日，金狮国贸青岛总资产为967,344,190.91元、总负债为849,808,393.79元，其中流动负债为849,808,393.79元、净资产为117,535,797.12元、净利润为454,487.45元。

（三）金能化学齐河

-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6日
-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507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

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齐河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金能化学齐河总资产为 737,629,351.69 元、总负债为 391,234,734.88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35,274,055.11 元、净资产为 346,394,616.81 元、净利润为-4,345,016.74 元。

（四）金狮国贸齐河

1、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COXEDQ2Q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 年 09 月 28 日

6、法定代表人：卢传民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 1 号行政办公楼 509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贸齐河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金狮国贸齐河总资产为 2,168,905,794.50 元、总负债为 2,176,458,225.15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176,458,225.15 元、净资产为-7,552,430.65 元、净利润为-2,208,680.93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渤海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担保期限：2025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2日

（二）交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期限：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8日

（三）青岛农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

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四）齐鲁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担保期限：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

（五）兴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28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4,159.02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